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3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9月5日
- 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5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2栋17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5日

至2024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会议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44	吉比特	2024/8/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信息;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信息。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信息;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QFII或RQFII业务许可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信息、受托人身份证书复印件。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电子邮件登记。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2栋17楼

(三)登记时间:2024年9月2日(9:00-18: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梁丽莉、蔡露茜

联系电话:0592-3213580

联系传真:0592-3213013

联系邮箱:ir@g-bit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2栋17楼

邮政编码:518073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出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号及持股信息、授权委托书等,以便签到入场。

七、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3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现提请于2024年9月5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6)。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方监管协议》:《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08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8,993,89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82,299,962.4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442,541.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71,857,421.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31日到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以及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因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2024年8月19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荐人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35650180803166889	87,375.7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㈠签订主体

甲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㈡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650180803166889,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截止2024年8月15日,专户余额为87,375.7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87,375.70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乙方、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京奇、李宇飞可以随时到乙方经营单位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经营单位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经营单位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经营单位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经营单位应当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经营单位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8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10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4.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王伟光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霍林河循环经济示范工程续建(第六期)2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建设霍林河循环经济示范工程续建(第六期)200MW风电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9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霍林河循环经济示范工程续建(第六期)200MW风电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霍林河循环经济示范工程续建(第六期)2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1.为满足国家、地方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打造国内绿电铝示范,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拟投资建设霍林河循环经济示范工程续建(第六期)200MW风电项目。

2.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霍林河循环经济示范工程续建(第六期)2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该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是通辽市扎哈淖尔35万吨绿电铝项目(以下简称“扎铝二期项目”)配套新能源供电项目,拟安装30台单机容量6.7MW的风力发电机组,通过8回35千伏集电线路(地埋电缆)汇集接入该风电场内220千伏升压站。本次新建维检中心楼一座,升压站在原有新园升压站基础上扩建,新增两台SVG、一台主变、一台滤波器、AIS基础及相应架构。

2.项目位置

项目场址位于扎鲁特旗格日朝鲁苏木夏营地,场区地貌属低山丘陵区,区域范围约113平方公里。距离扎鲁特旗城区约170公里,距离霍林郭勒市城区约30公里,紧邻白雷一级公路,交通便利。

3.资金来源

项目静态投资88,462.05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为4,401.10元;动态投资89,819.14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为4,468.61元。

本项目以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投资主体,资本金比例为20%,其余资金为银行贷款。

三、项目投资及经济性评价和技术性评价

1.经济性评价

本项目生产经营期20年,根据项目投资情况,如果项目资本金收益率8%则供电电价为0.1543元/kWh(含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4.97%;总投资收益率(ROI)为3.68%;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ROE)为8.92%,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13.52年。

本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达到行业平均水平,体现在铝侧的投资回收快,抗风险能力较强。

2.技术性评价

本项目拟安装30台单机容量6.7MW的风力发电机组,通过8回35千伏集电线路(地埋电缆)汇集接入该风电场内220千伏升压站。本次新建维检中心楼一座,升压站在原有新园升压站基础上扩建,新增两台SVG、一台主变、一台滤波器、AIS基础及相应架构。经计算,本项目考虑5%限电率后年均利用小时数为3546小时。本项目按照智慧风电场进行设计,前期升压站建设一套智慧风场管控平台,借助大数据分析技术及人工智能技术,构建风电场大数据分析及智能诊断系统。本期在原有智慧风场管控平台基础上进行扩容。

四、项目建设必要性

1.实现一体化项目协同推进同步投产的必要条件

本项目是扎铝二期项目配套建设的电源项目,该项目的前期推进、施工建设、投产发电对扎铝二期项目试运、投产均将产生较大影响。目前,扎铝二期项目已通过电投能源投资决策,正在开展初步设计招标和施工准备。本项目需要尽早开展初步设计、土地征地、施工准备和开工建设。

2.提高电解铝绿电占比,打造绿电铝高载能示范项目

扎铝二期及配套新能源项目建成后,新能源装机将达到170万千瓦,循环经济局域网新能源装机占比48.57%,助力“煤电铝”向“绿电铝”转变,行业竞争优势明显。

3.符合国家地方低碳绿色发展战略,促进低碳园区建设

近两年,国家相关政策提出依托风电、光伏以及储能打造高比例绿电供应园区,就近大规模高比例利用可再生能源,有序推进高耗能企业绿电替代等要求。因此,建设以风电为主的源网荷储一体化低碳园区是我国高载能产业高质量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重要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助力扎哈淖尔绿电铝示范项目高比例使用绿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绿色低碳发展战略,是促进低碳园区建设的示范项目。

五、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以及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1.项目工程进度存在滞后风险

风险描述:由于设计、施工、设备供货环节存在不确定因素,同时霍林河地区有效施工工期较短,项目工程进度存在滞后风险,导致无法及时为铝侧提供足够的自发自用电源支撑。

措施:一是加快项目初步设计、征地、主机招标工作。采用集团公司风机采购储备容量开展风机选型,尽快落实开工条件;二是加强组织管理,完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保障施工人力需求;三是合理划分标段,优化施工组织总设计,合理安排工序,缩短工期;四是组织专人进行设备监造,确保设备按期供货。

2.项目征地工作受阻,无法按期开工

风险描述:项目办理征地过程中,需与牧民签订征占协议,协商补偿事宜,如政策要求与牧民期望有差距,容易出现阻工情况,影响项目开工。

措施:做好牧民征地政策讲解工作,紧密依托地方政府,协调协议签订及补偿事宜,防止发生因补偿款金额、发放等问题出现阻工情况,影响项目正常开工。

(二)前述项目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根据项目可研测算,在边际条件保持一定情形下,该项目在投产运营期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8%的情况下,项目供电电价为0.1543元/kWh,对降低扎铝二期供电电价利好,说明本项目在财务上可行。项目动态总投资89819.14万元,资本金投资比例为动态总投资的20%,其余80%为国内银行贷款。项目资产负债率最大值为80%,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运营期开始即开始盈利,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还清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本息后,资产负债率趋于0。说明本项目财务风险较低,偿还债务能力较强。除此之外,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其他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4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克力”)、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61,500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兴银蓉(保)2408第58090号),为成都亚克力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本金为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帝欧家居	成都亚克力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 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232,9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84%。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8,501.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5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7,468.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04%;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公司及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3.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7%。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注:对外担保总金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的有效的担保合同的金额,对外担保余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在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存在担保责任的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0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镇前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494,7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8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洪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非独立董事陈小科先生、王志新先生、股伟先生,独立董事于成永先生、杜惟毅先生和倪广山先生均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姜玲霞女士因在国外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朱海东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87,986	99.3925	268,102	0.5309	38,662	0.076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09,002	99.4341	247,086	0.4893	38,662	0.076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09,002	99.4341	247,086	0.4893	38,662	0.076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94,802	99.4060	247,086	0.4893	52,862	0.10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308,772	93.3537	268,102	5.8087	38,662	0.83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89位,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50,494,750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26.085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静雅律师、程硕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华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4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2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尹杰(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月15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031、2023-033、2023-037、2023-041、2023-047、2023-048、2024-001、2024-006、2024-008、2024-021、2024-027、2024-030、2024-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通知或裁定。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原监事戴永刚先生任职期间(2022年6月24日-2024年8月5日)其配偶邹晓梅女士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邹晓梅女士于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2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具体明细如下:

买入日期	买入股数(股)	买入金额(元)	卖出股数(股)	卖出金额(元)
2024年3月11日	1,400	9,646	0	0
2024年3月12日	0	0	1,400	9,716
合计	1,400	9,646	1,400	9,716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邹晓梅女士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其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所获盈利为70元(计算方法:卖出价格*卖出股份-买入价格*买入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邹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原监事戴永刚先生及其配偶邹晓梅女士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一)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邹晓梅女士本次交易所获收益应归还公司所有。本次短线交易获利金额为70元,邹晓梅女士已主动将所获收益70元全数上交公司。

(二)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邹晓梅女士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公司原监事戴永刚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戴永刚先生亦未告知邹晓梅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